

证券代码：833524

证券简称：光晟物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区科苑三路 6 号旭日科技园工商中心 E 幢东座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岑自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原定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暂缓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7）。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重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召开无需其他部门审批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支持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对多公司”）的发展，帮助子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拟同意多对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56,903 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景实业”）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成”）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物联”）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 下降至 27.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

根据多对多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多对多公司的增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放弃本次股东优先认购权。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对多对多公司进行出售的情况如下：

1、多对多公司于2021年6月新增股东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0.2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47.64%下降至47.38%，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0.26%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由公司总裁审批。

2、2021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多对多公司新增股东王熙福、孙峰、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周英樑、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合计增资227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47.38%下降至42.14%，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5.24%股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投资者，共计增资最高不超过6,599,472.83元，由孙峰、欧志常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合计以不超过15,767,942.25元现金认购，其中6,599,472.83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168,469.42元人民币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在上述增资范围内，最终以工商变更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同意公司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351,563.00元的出资额，以8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欧志常先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257,735.00元的出资额，以615,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预计由42.14%下降至36.06%。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光晟物联：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4月29日，前述交易已完成变更登记，多对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3,971,294.00元，该次交易实际增加注册资本4,751,294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由42.14%下降至37.30%。

4、多对多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19,656,903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40,980,000元，其中17,146,443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000元，其中2,510,460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光晟物联持有对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 下降至 27.34%。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多对多公司股权不足 30%，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公司与多对多公司其他股东无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丧失多对多公司的控股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4 条连续购买或出售时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计算：“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①	43,186,145.97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24,701,171.51
占比=①/②	174.8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净资产①	9,099,861.9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②	5,380,873.95
占比=①/②	169.1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显示，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物联”）2021 年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报告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为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且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晟物联对价的支付或者收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为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公司丧失其控制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多对多公司说明，多对多公司股权清晰，未发现权属纠纷。

本次交易明景实业拟以自有房产对多对多公司出资。经查询不动产权证书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询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住房限购政策、以及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处不动产权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动

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况；房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重组审查无异议、光晟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多对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前述审批后，多对多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中。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多对多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多对多公司后续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通过深挖多对多平台用户的需求，能有效精准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多对多公司业务上的协同发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光波管的生产及销售，尽管公司光波管业务未能实现盈利，但公司针对光波管业务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计划。在国家政策及公司光波管产品自身的优势的支持下，公司产品拟向智能化转型，公司光波管业务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众公司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帮助子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对多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总增资 1965.6903 万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按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 4,098 万元，向多对多公司增资 1,714.6443 万元注册资本金，其中 1,714.6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2,383.3557 万元记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向多对多公司增资 251.046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51.04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348.9540 万元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9）。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按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 4,098 万元，向多对多公司增资 1,714.6443 万元注册资本金，其中 1,714.6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2,383.3557 万元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向多对多公司增资 251.046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51.04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348.9540 万元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议案内容：本次重组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师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机构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合理的评估假设和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审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3,186,145.97 元，净资产为 9,099,861.94 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房地产，总面积 2,502.15 m²。根据《房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4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评估增值 3,258.95 万元，增值率为 385.44%。

（2）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定价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参考了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多对多集团是一家定位于“数字社区服务运营商”的平台型企业。为抓住国家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带来发展契机，多对多公司拟进行

产业升级，构建一个开放共享的物联网平台，应用于家庭、小区、社区、康养机构等场景，通过不同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对多集团不同的盈利模式。

②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系参考了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与多对多公司主要依据多对多公司投入与发展情况估值协商定价。多对多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结合历次增资扩股与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确定为2.39元/股。

③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系投资者对多对多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本次交易拟引进的投资者为明景实业和广东友成。其中，明景实业在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的业务模块具备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本次交易后，双方拟将相互利用各自资源，多对多集团拟将明景实业成熟的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模式嫁接到多对多物联平台，促进平台的发展；广东友成主营业务为智慧医院管理，其可与多对多集团的健康养老业务模块协同发展。本次交易进行溢价定价，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对投资者自身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能有效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2.39元/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晟物联对价的支付或者收取，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1,61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616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

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72 号。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1,6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